

贵州商学院文件

贵商院发〔2026〕3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学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学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贵州商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长（处长、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实践教育中心、通识学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

导小组下设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优评奖办法，审核批准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奖励等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以及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学校工作部署要求，遴选、推荐参加学校以及上级部门表彰、奖励学生人选，负责本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奖励等事宜。

第三章 奖学金类型及奖项设置

第七条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黔商学院发〔2024〕96号），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本办法与上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贵州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为准。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为基础，依据《贵州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进行综合排名评选；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

一等奖学金 1600 元/人/学年，按 2%的比例核定名额，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3%可参评。

二等奖学金 1300 元/人/学年，按 3%的比例核定名额，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7%可参评。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学年，按 5%的比例核定名额，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12%可参评。

(四)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学生中统筹评比，报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奖励。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

(一) 学科竞赛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学生，奖励标准按《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24〕71号)执行，由承办单位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奖励。

(二) 育英奖学金。用于鼓励学生通过考研往更高的层次发展，奖励标准按《贵州商学院“育英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执行，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审核，经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奖励。

(三) 体育竞赛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评选学年度获得市级以上重大比赛奖项的学生。奖励标准按《贵州商学院大学生体

育比赛奖励标准》执行，由二级学院报通识学院审核，经学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奖励。

（四）职业资格证书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

（五）英语六级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

第四章 奖学金参评条件

第十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专业，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意识和创新精神；

（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其中德育成绩 80 分以上；

（四）自觉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标准；

（五）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善于协作，重视实践，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校级奖学金评定：

（一）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仍处于考察期者；

(二) 必修课有 1 门以上 (含 1 门) 学分绩点为零或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三) 必修课无正当理由缺考者;

(四) 非因助学贷款、特困生缓缴等学校认可的特殊情形,无故不交学费、住宿费者。

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 奖学金按学年评定, 每年 9-10 月份在校全日制学生 (新生班级学生不参与奖学金评选) 中评选, 休学期间学生不参与奖学金评选; 复学、转学、退役复学学生经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符合参评条件的, 可参与评选。

(二) 评选工作在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 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评选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 使评比工作真正达到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引导学生发掘自身潜力、充分体现学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目的。

(三) 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奖助工作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组织等额评审, 提出初评名单。各学院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相关部门审核。

(四) 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汇总奖学金审核表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行

文表彰。

第十三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需将相应的《贵州商学院奖学金审核表》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提交辅导员存入学生档案。获奖证书、奖金在全校进行公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各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奖助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明确诉求)。各学院奖助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学生如对学院奖助工作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学院奖助工作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结果通过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服,可以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进行申诉。学生在上述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应正确对待奖学金,如发现有挥霍和浪费奖学金现象,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贵州商学院学生院内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黔商院党字〔202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州商学院奖学金审核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贵州商学院奖学金审核表

—— 学年

班级		姓名		是否 党团员		是否三 好学生		是否 优干	
本学年各科考试考查课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申报项目									
申报综述 (证明材料附后)									

班 级 意 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奖学金管理 委员会意见	
备 注	